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張瑜真 02-8966-9870#24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1180016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2次公聽會議紀錄.doc、綜合評估分析.doc）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5月2日辦理之「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90248189號函，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送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之網站、新北市政府、石碇區公所及隆盛里里長辦公處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1年5月9日起至101年5月15日止，共7日，惠請新北市政府、石碇區公所及隆盛里里長辦公處屆時協助張貼於適當公共位置供參。

正本：張正常君、張光榮君、張弘奇君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本局規劃課、工務課、資產課